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渝交路〔2024〕31号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 管理系统监理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监理登记工作，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交质监发〔2011〕572号）、《关于实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的意见》（厅质监字〔2012〕13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人教〔2024〕1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受理事项

（一）监理企业信息登记，是指监理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和试验检测设备信息的记录。

（二）监理企业业绩登记，是指监理企业在我市交通执法总队质监支队和各区县公路工程项目质监机构（以下简称项目监督机构）监督范围内的公路、桥梁、隧道、公路机电工程项目中从事监理工作的起始记录或结束记录。

（三）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是指监理工程师注册后其基本信息的记录。监理工程师注册，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由本人登录“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管理服务系统”（<https://jtgcyj.jtzyzg.org.cn/LTSP/LEAP/ltsp/html/index.html>）办理，许可机关组织审查。

（四）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是指监理工程师在我市已完成企业业绩登记的公路工程项目中代表监理企业以监理工程师名义（包括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驻地、副驻地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工作的起始记录或结束记录。

二、工作流程

我市监理登记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正常情形下，申请人无须现场递交材料和核验原件。除监理企业业绩登记外，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和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申请人须对申请事项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将承诺书

扫描件、系统页面截图以及身份验证资料发送至相应审核部门的工作邮箱。负责复核或审核的监理企业或相关部门，原则上应在收到邮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或审核工作，相关往来工作邮件应保存 3 年。

（一）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监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新增和变更。监理企业在申请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前，应登录全国系统，录入本企业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和试验检测设备信息；监理企业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系统，通过资质申报模块申请一般事项变更；重庆市交通规划和技术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负责审核。

监理企业信息登记工作指南详见附件 1，审核通过后，该监理企业信息可通过全国系统首页“监理企业名录”公开查询。

（二）监理企业业绩登记。监理企业业绩登记包括新增和变更。建设单位在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应登录全国系统录入项目相关信息；项目信息（包含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附属信息）发生更新或需要补充的，及项目交（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应在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信息更新或补充信息申请；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项目监督机构负责审核。

监理企业业绩登记工作指南详见附件 2，若审核通过，且该项目对应业绩已有监理工程师完成个人业绩登记，该业绩信息可通过全国系统首页“监理企业名录”公开查询。

(三) 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监理工程师信息登记包括基本信息新填报和基本信息更新。在注册工作完成后(注册信息将同步更新到全国系统),原则上均由本人登录全国系统录入相应信息,所注册的监理企业负责复核,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负责审核。监理企业在申请公路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前,其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完成基本信息登记工作。

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工作指南详见附件3。

(四) 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包括新增、更新和截止。公路工程项目的总监、副总监、总监代表、驻地、副驻地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应在进场后20个工作日内(该项目信息已被建设单位录入且通过项目监督机构审核后方可操作,此外,监理工程师同一时间不能多项目业绩登记,新增业绩登记时,之前的业绩登记须已截止),登录全国系统录入业绩信息;已完成业绩登记的项目监理工程师,若项目职务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应办理业绩登记更新;项目监理工程师若结束项目监理工作的,应在结束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业绩登记截止。

业绩登记新增、更新和截止,原则上均由监理工程师本人登录全国系统录入相应信息,所登记的监理企业负责复核,项目监督机构负责审核,其中,若监理工程师结束项目监理工作后未按规定时间办理业绩登记截止的,其所登记的监理企业应直接向项目监督机构提交截止申请。

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工作指南详见附件 4，登记完成后，相应人员的相应业绩信息可通过全国系统首页“从业人员”“监理人员”公开查询。

三、工作融合

（一）与资质申报工作融合。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2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2〕674 号）规定，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相关申请均须通过全国系统办理，且申请资质所需信息都出自监理登记信息。

（二）与项目报监工作融合。建设单位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确保项目信息已按规定要求录入全国系统，对于高速公路，还应确保本项目监理企业的履约监理工程师已完成个人业绩登记信息的录入；项目监督机构在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前，应在全国系统完成项目信息审核（即监理企业业绩登记的审核）和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登记的审核；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主管部门在批准施工许可时，应对该项目监理登记情况进行复核和督促。

（三）与项目督查工作融合。监理登记作为信用管理工作内容，应结合监理合同段履约人员到位情况，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督查，以及项目监督机构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其中，监理合同额 50 万（含）以上，且合同工期大于等于 3 个月的二

级（含）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的监理登记情况为督查重点。

（四）与信用管理工作融合。申请人在登录全国系统提交申请前，须确保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jtj.cq.gov.cn/gl/>，以下简称重庆系统，全国系统首页最下方有重庆系统的链接）相应信息的录入和审核已完成；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公路工程项目质监机构负责重庆系统区县级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核工作。

四、监督管理

（一）明确管理职责。我市公路工程监理登记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管理职责推动监理登记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制定全市公路工程监理登记管理的制度规定，对相关部门的监理登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公路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对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理登记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具体负责监理企业信息登记和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以及市交通运输委交办的监理登记事务性工作；

各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区县级公路工程项目监理企业业绩登记和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项目监督机构具体负责监督范围内公路工程项目的监理企

业业绩登记和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管理工作。

（二）加强宣贯培训。相关管理部门应按照管理职责分级分类地开展监理登记宣贯培训，可以采取以会代训、与督查工作相结合、纳入年度综合培训、纳入学会（专委会）年会等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方式，其中，市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监理登记管理工作培训；

区县（自治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项目监督机构监理登记管理工作培训；

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负责监理企业信息登记和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培训，培训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以及拟在这些企业进行从业登记的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督机构负责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培训，培训对象为监督范围内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企业和履约监理工程师。

（三）压实填报责任。信息填报主体（建设单位、监理企业、监理工程师）以及信息复核主体（监理企业）应当对其填报（复核）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经查实，在全国系统和重庆系统中填报虚假信息的，或监理企业复核通过的信息为虚假的，或监理企业业绩和监理工程师业绩应登记而未登记的，根据《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渝交规〔2021〕29号）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

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相应主体将纳入信用评价。

2024年7月1日起,监理企业业绩登记、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逾期未填报的,应向相应的项目监督机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否则不予审核;业绩对应的项目合同段交工验收60日后,原则上不再受理业绩登记,如有特殊情况,应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并经其同意。情况说明和承诺书等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留存备查。

(四)落实审核责任。信息审核部门(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及项目监督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监理登记审核工作和相应的公众咨询服务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审核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和工作邮箱须在重庆系统首页右下角“联系我们”栏目公布,如审核人员工作调整,应及时登录重庆系统,对栏目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五)夯实填报保障。监理登记涉及的建设单位、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彼此之间以及与审核单位的沟通,确保监理登记工作能及时完成;若沟通无效,对于应登记而未登记和应审核而未审核的事宜,可按项目管理权限向负责项目监管的交通主管部门书面反映,由其督促和推动,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评价或工作考核。

(六)加强监督检查。信息审核部门(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及项目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监理登记审

核工作，市、区（县）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市公路事务中心应将信息审核部门监理登记工作执行情况纳入年度检查。

五、其他说明

（一）系统操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监督机构在进行监理登记工作前，应仔细阅读本通知和全国系统操作手册（视频），通知（电子版）可在全国系统公众页面首页“工作动态”栏目下载，全国系统操作手册（视频）可在全国系统首页右下角“附件下载”栏目下载。

（二）咨询服务。

1. 全国系统操作。监理工程师用户名和密码方面的事宜，可咨询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010-85113181）；建设单位用户名和密码方面的事宜，按项目管理权限，可咨询相应的项目监督机构（各项目监督机构审核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和工作邮箱见重庆系统首页右下角“联系我们”栏目）；项目监督机构用户名和密码方面的事宜，可咨询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系统操作方面的事宜，可咨询技术支持（广东东方思维科技有限公司 0311-87899326，QQ:1987672148、343145502）。

2. 重庆系统操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管理部门用户名和密码以及系统操作方面的事宜，可咨询技术支持（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83468991）。

3. 登记办理指导。关于监理单位信息登记和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申请、填报及审核方面的事宜，由市交通规划和技

术中心（023-62806051）负责指导；关于监理企业业绩登记和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申请、填报及审核方面的事宜，按项目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项目监督机构负责指导；若区县项目监督机构存在相关业务难题的，可咨询市交通执法总队质监支队（023-88317567）。

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市交通执法总队质监支队等相关部门在本通知执行过程中收集和发现的问题及意见，应及时告知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023-89183078），以便再次修订时研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重庆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监理登记工作的通知》（渝交路〔2022〕57号）同步废止。

- 附件：1. 监理企业信息登记工作指南
2. 监理企业业绩登记工作指南
3. 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工作指南
4. 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工作指南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年6月24日

附件 1

监理企业信息登记工作指南

1. 登记申请

1.1 责任主体。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填报人和提交审核申请材料的办理人均均为监理企业。

1.2 前置条件。监理企业须先进入重庆系统首页“从业单位名录”，对于尚未取得或者正在申请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从业单位类别不能选择“监理企业”，可以选择“其他从业单位（非试验检测单位）”，资质取得后，再更新从业单位类别。

1.3 信息填报。

1.3.1 登录全国系统。监理企业账号由企业注册，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审核完成后开通。

1.3.2 进入填报页面。登录全国系统后，首先，在页面上方横向的导航栏中，选择“监理企业”；然后，在页面左方竖向的菜单中，选择“基本信息”，或“人员信息”，或“试验检测设备”，就进入相应的填报页面。

a) 基本信息。该页面主要采集营业执照等企业基本信息；若企业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码和联系邮箱发生变化时，应及

时办理更新（相关管理部门都将以企业自填的联系信息进行工作联系或往来工作邮件）。

b) 人员信息。该页面主要采集职称人员信息，上传的证明材料应包括身份证、最高学历证、职称证、劳动或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即《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缴纳时长不短于申请前3个月），其中，外地（不包括四川省）职称证不予认可（须经本市有关部门重新认定）；重庆或四川的职称证须通过“重庆市职称证书查询服务系统”或“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查验，社保证明须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验，未通过查验的不予认可。

c) 试验检测设备。该页面主要采集企业自有试验检测设备的信息，上传的证明材料应包括企业设备购置发票、清单和有效检校证书。

企业信息填报页面采集指标与重庆系统相同的，填报内容应保持一致；采集指标与重庆系统不相同的，填报内容应不冲突；两个系统填报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应先修正重庆系统。

1.4 审核申请提交。 监理企业须准备审核申请材料的电子版（pdf或jpg格式），以本企业在全国系统填报的联系邮箱为发送邮箱，以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的工作邮箱（cqjtgjzx@vip.163.com）为接收邮箱，邮件名称为“监理企业名称/监理企业信息登记”，如“重庆王五监理咨询公司/监理企

业信息登记”。审核申请材料构成如下：

a) 承诺保证书。承诺保证书（格式见附件 1-1）除下划线处和“□”处供据实填写和勾选外，其他内容不得修改和调整，签名和法人章等应齐全。

b) 身份验证资料。监理企业承办人的社保证明（即《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缴纳时长不短于申请前 3 个月）。

2. 登记审核

2.1 责任主体。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审核单位为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

2.2 邮箱申请查看。审核人员登录工作邮箱后，查看审核申请邮件：一是发送邮箱是否为企业在全国系统填报的联系邮箱；二是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内容是否满足要求；若审核申请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应在收到邮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予以反馈，并说明原因。

2.3 重庆系统查看。审核人员登录重庆系统后，在页面左方竖向的菜单中，选择“查询管理”的“单位信息查询”，就可查找监理企业是否已发布信息，以及相应的信息填报情况。

2.4 全国系统审核。审核人员登录全国系统后，以上传的材料为佐证，对企业信息进行审核，其中，职称证须通过“重庆市职称证书查询服务系统”或“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查验，社保证明须通过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验，未通

过查验的，人员信息审核不通过；若查询的信息不一致的，将视为企业弄虚作假，予以相应处理。

3. 系统操作

全国系统的具体操作可在全国系统首页右下角“附件下载”栏目下载视频教程或用户手册，监理企业可查看“用户手册--监理企业”、“监理企业账号申请表”、“公路监理企业重置密保手机号码申请模板”。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监理企业信息登记承诺保证书

企业法定 代表人承诺	<p>本人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u> 是 <u>（公司名称）</u>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 的法定代表人。 <u>（承办人姓名）</u> <u>（承办人身份证号码）</u> 是我司自有员工，已依法参加社会保险。</p> <p>我司同意以本公司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简称“全国系统”）所填报的电子邮箱作为本系统监理登记审核申请或资质申请相关工作邮件的发送或接收邮箱，同意相关管理部门以电子邮件送达工作讯息或工作通知。</p> <p>我司已在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重庆系统”）发布企业信息，现申请审核全国系统录入的企业信息，内容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p> <p><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u>人员姓名</u>），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u>人员姓名</u>）</p> <p><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检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u>设备名称</u>），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u>设备名称</u>）</p> <p>本人承诺：全国系统录入的企业信息及上传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并将自愿撤销在重庆系统中发布的本企业所有信息，以及暂停全国系统涉及我司的所有监理登记申请，直至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确认已有效整改。</p> <p>法定代表人：<u>（签名及企业法人章）</u></p> <p>承办人：<u>（签名）</u></p> <p>联系方式：<u>（手机号码）</u></p>
---------------	---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保证书适用于监理企业办理信息登记新增及变更，其中，下划线处供据实填写，“□”供据实勾选，其他内容不得修改和调整；法定代表人及承办人的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附件 2

监理企业业绩登记工作指南

1. 登记申请

1.1 责任主体。监理企业业绩登记（项目信息）的填报人为建设单位，无须提交审核申请材料。

1.2 前置要求。建设单位在全国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前，须先在重庆系统完成相应项目信息的填报和发布。

1.3 信息填报。

1.2.1 登录全国系统。建设单位的账号信息（用户名和初始密码），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项目监督机构添加，不同项目对应不同账号，若遗失密码，可通过密保手机重新设置。

1.2.2 进入填报页面。登录全国系统后，首先，在页面上方横向的导航栏中，选择“项目管理”；然后，在页面左方竖向的菜单中，选择“基本信息”，就进入项目信息填报页面。

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和项目附属信息（如分段设计信息、主要结构物信息、施工合同段信息、监理合同段信息等），其中，施工合同段信息的录入应先于监理合同段信息（监理合同段信息须填报“所监施工合同段”）；对于普通公路，施工合同段信息中施工企业非必填项。

项目信息填报页面采集指标与重庆系统相同的（如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填报内容应保持一致；采集指标与重庆系统不相同的，填报内容应不冲突；两个系统填报内容

不一致或冲突的，应先修正重庆系统。

1.4 登记审核办理。建设单位办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须确保已在全国系统完整填报了项目基本信息，并已上报；建设单位后续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应及时以邮件提醒项目监督机构审核人员。

2. 登记审核

2.1 责任主体。项目信息的审核单位为项目监督机构。

2.2 重庆系统查看。审核人员登录重庆系统后，在页面左方竖向的菜单中，选择“项目管理”的“基本信息管理”，就可查询项目信息是否已发布，以及相应的项目信息填报情况。

2.3 全国系统登录。审核人员登录全国系统后，以重庆系统采集的项目信息（包括上传的证明材料）为佐证，对监理企业业绩登记信息进行审核；若发现重庆系统采集的项目信息有误，或上传的证明材料不充足的，应及时反馈建设单位，确保其对重庆系统相应信息予以更正后，再对全国系统的监理企业业绩登记信息进行审核。

2.4 审核情况反馈。项目监督机构在出具质量监督通知书前，应确保建设单位在全国系统上报的项目基本信息已通过审核，若建设单位填报有误的，应及时反馈和指导。

3. 系统操作

全国系统的具体操作可在全国系统首页右下角“附件下载”栏目下载视频教程或用户手册，建设单位可查看“项目业主如何录入项目信息”视频教程。

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工作指南

1. 登记申请

1.1 责任主体。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包括基本信息新填报和基本信息更新。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的填报人为监理工程师本人，提交审核申请材料的办理人为监理企业。

1.2 前置条件。监理工程师注册企业须先进入重庆系统首页“从业单位名录”，在该企业的人员信息页面完整填报和发布。

若已与企业终止或解除合同关系的监理工程师，在重庆系统该企业的人员信息须为“离职”状态，且上传的终止或解除合同关系证明符合要求（证明内容清晰以及本人签名和法人章齐全）。

1.3 基本信息填报

1.3.1 登录全国系统。监理工程师本人登录全国系统，用户名为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若无法正常登录，可申请重置个人账户和密保手机号码。

1.3.2 进入填报页面。登录全国系统后，首先，在页面上方横向的导航栏中，选择“监理工程师”；然后，在页面左方竖向的菜单中，选择“监理工程师信息管理”；点击其中的“基本信息管理”，就进入基本信息登记填报页面。

1.3.3 填报基本信息。全国系统登记信息采集指标与重庆系统相同的,填报内容应保持一致;采集指标与重庆系统不相同的,填报内容应不冲突;两个系统填报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应先修正重庆系统。

填报页面上半页为“人员基本信息”,下半页为“企业基本信息”,其中,“人员基本信息”中共有4项必填项,分别为:学历、从事公路建设年限、技术职称和职称专业;“企业基本信息”中共有4项必填项,分别为:在本企业工作年限、人事关系类别、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职务。

对于已经进行基本信息填报的,点击填报页面左侧上方的“更新”按钮,可进行相关信息的更新。

1.4 审核申请提交。 监理企业须准备审核申请材料的电子版(pdf或jpg格式),发送至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的工作邮箱(cqjtgjzx@vip.163.com),邮件名称为“监理企业名称/监理基本信息登记”,如“重庆王五监理咨询公司/监理基本信息登记”。审核申请材料构成如下:

a) 承诺保证书。承诺保证书(格式见附件3-1)除下划线处供据实填写外,其他内容不得修改和调整,签名和法人章等应齐全。

b) 身份验证资料。监理企业承办人的社保证明(即《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缴纳时长不短于申请前3个月)。

2. 登记复核

2.1 责任主体。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的复核单位为所注册的监理企业。

2.2 全国系统复核。登录全国系统后，首先，在页面上方横向的导航栏中，选择“监理工程师”；然后，在页面左方竖向的菜单中，选择“基本信息登记审核”就进入复核操作页面。

3. 登记审核

3.1 责任主体。监理工程师基本信息登记的审核单位为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

3.2 邮箱申请查看。审核人员登录工作邮箱后，查看审核申请邮件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满足要求；若审核申请材料不满足要求的，应在收到邮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予以反馈，并说明原因。

3.3 重庆系统查看。审核人员登录重庆系统后，在页面左方竖向的菜单中，选择“查询管理”的“人员信息查询”，就可查找申请邮件中拟基本信息登记人员是否已发布信息，以及相应的人员信息填报情况。

3.4 全国系统审核。审核人员登录全国系统后，以上传的证明材料为佐证，结合重庆系统采集的人员信息为对照，对登记信息进行审核，所填信息应与重庆系统中该企业所填报的该人员信息一致；若发现重庆系统采集的人员信息有误的，应及时反馈监

理企业，确保其对重庆系统相应信息予以更正后，再对基本信息进行审核。

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在工作邮箱收到满足要求的审核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应在监理企业复核完成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4. 系统操作

全国系统的具体操作可在全国系统首页右下角“附件下载”栏目下载视频教程或用户手册，监理企业可查看“用户手册--监理工程师”和“公路监理工程师个人账户重置密保手机号申请模板”。

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工作指南

1. 登记申请

1.1 责任主体。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包括新增、更新和截止。原则上，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的填报人和提交审核申请材料的办理人均均为监理工程师本人，其中，若监理工程师结束项目监理工作后，未在结束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业绩登记截止的，其所登记的监理企业应作为提交截止审核申请材料的办理人。

1.2 前置条件。若已完成从业登记的监理工程师，拟在全国系统进行业绩登记，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及监理合同段须先进入重庆系统首页“项目信息”，且该监理合同段已发布的履约人员信息中包括该监理工程师，且监理岗位相同。

若已结束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理工程师，拟在全国系统进行业绩登记截止，该监理工程师在重庆系统对应项目监理合同段的已发布履约人员信息中“任职结束时间”须与全国系统拟登记的截止时间一致。

1.3 登记信息填报

1.3.1 登录全国系统。监理工程师本人登录全国系统，用户名为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号，初始密码为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若无法正常登录，可申请重置个人账户和密保手机号码。

1.3.2 进入填报页面。登录全国系统后，首先，在页面上方横向的导航栏中，选择“监理人员”；然后，在页面左方竖向的菜单中，选择“监理工程师信息管理”；点击其中的“业绩登记管理”，就进入业绩登记填报页面；

1.3.3 填报登记信息。全国系统登记信息采集指标与重庆系统相同的，填报内容应保持一致；采集指标与重庆系统不相同的，填报内容应不冲突；两个系统填报内容不一致或冲突的，应先修正重庆系统；填报页面的“附件”应上传重庆系统相应信息截图。

新增业绩登记时，之前若有业绩登记信息须已截止。新增业绩登记页面共有 4 项必填项，分别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岗位和在岗起始日期。

对于已经进行业绩登记的填报页面，点击页面右侧上方的“新增”、“更新”、“截止”按钮，可进行新项目业绩登记、岗位更新、原项目监理工作结束等业绩登记信息的编辑，其中，业绩登记截止时，该人员若还要办理从业登记注销，则从业登记注销日期须大于业绩截止日期，即“离职时间”晚于“在岗截止日期”。

1.4 审核申请提交。

1.4.1 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人须准备审核申请材料的电子版（pdf 或 jpg 格式），将其以同一邮件同步发送至审核部门的工作邮箱（市级项目业绩登记审核邮箱为 cqjtzjzd@vip.163.com；

区县级项目业绩登记审核邮箱见重庆系统首页右下角“联系我们”栏目)和监理企业的联系邮箱(即全国系统首页“监理企业名录”中对应监理企业“基本信息”页面所公布的电子邮箱),邮件名称为“监理工程师姓名/现所登记的监理企业名称/业绩登记新增(更新、截止)(本人提交)”,如“张三/重庆王五监理咨询公司/业绩登记截止(本人提交)”。审核申请材料构成如下:

a) 承诺保证书。承诺保证书(格式见附件 4-1-1 和 4-1-2)除下划线处供据实填写外,其他内容不得修改和调整,签名和法人章等应齐全。

b) 系统页面截图。全国系统已提交上报的相关登记页面截图和重庆系统已发布的相关信息截图(示例见附件 4-2)。

c) 身份验证资料。监理工程师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格式见附件 3-3)。

1.4.2 监理企业提交。监理企业若作为提交截止申请的办理人,须准备审核申请材料的电子版(pdf 或 jpg 格式),以本企业在全国系统填报的联系邮箱为发送邮箱,以项目监督机构的工作邮箱为接收邮箱(见 1.4.1),邮件名称为“监理工程师姓名/现所登记的监理企业名称/业绩登记截止申请(企业提交)”,如“张三/重庆王五监理咨询公司/业绩登记截止(企业提交)”。审核申请材料构成如下:

a) 承诺保证书。承诺保证书(格式见附件 4-1-3)除下划线

处供据实填写外，其他内容不得修改和调整，签名和法人章等应齐全。

b) 系统页面截图。重庆系统已发布的相关信息截图（示例见附件 4-2）。

c) 身份验证资料。监理企业承办人申请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即《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缴纳时长不短于申请前 3 个月）。

2. 登记复核

2.1 责任主体。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的复核单位为所登记的监理企业。

2.2 全国系统复核。登录全国系统后，首先，在页面上方横向的导航栏中，选择“监理人员”；然后，在页面左方竖向的菜单中，选择“业绩登记审核”就进入复核操作页面。

3. 登记审核

3.1 责任主体。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的审核单位为项目监督机构。

3.2 邮箱申请查看。审核人员登录工作邮箱后，查看审核申请邮件：一是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内容是否满足要求；二是审核申请邮件是否同步发送至监理企业的联系邮箱（只针对监理工程师本人提交的审核申请）；三是发送邮箱是否为企业在全国系统填报的联系邮箱（只针对监理企业提交的审核申请）。

3.3 监理工程师身份核查。申请人为监理工程师本人的，审核人员按照承诺保证书上记录的申请人手机号码，以视频通话方式联系申请人，要求其手持本人身份证予以验证身份。若无法联系或无法验证的，审核人员应通过邮件，要求申请人本人携审核申请材料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至项目监督机构现场办理。

3.4 重庆系统查看。审核人员登录重庆系统后，在页面左方竖向的菜单中，选择“项目管理”的“合同段信息管理”，就可查询相应项目监理合同段的履约人员信息。

3.5 全国系统审核。审核人员登录全国系统后，以重庆系统采集的履约人员信息为佐证，对业绩登记信息进行审核，业绩登记所填信息，应与重庆系统中记录的该人员履约人员信息一致。

项目监督机构在工作邮箱收到完整的审核申请材料后，原则上应在监理企业复核完成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其中，对于监理工程师本人按照本指南要求提交的截止申请，若监理企业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的，项目监督机构直接办理注销；对于监理企业按照本指南要求提交的截止申请，项目监督机构在收到申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办理注销。

4. 系统操作

全国系统具体操作可在全国系统首页“附件下载”栏目下载视频教程或用户手册，监理企业可查看“用户手册--监理工程师”和“公路监理工程师个人账户重置密保手机号申请模板”。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监理工程师 业绩登记承诺保证书

企业 法定代表人 承诺	<p>本人（姓名1）（身份证号码1）是（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姓名2）（身份证号码2）已在我司从业登记，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担任（监理岗位），我司已督促建设单位在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应项目标段录入该人员履约信息，现同意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提交的业绩登记（新增/更新）申请。</p> <p>本人承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的该员工信息及上传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并将自愿撤销在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发布的本企业所有信息，直至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确认已有效整改。</p> <p>法定代表人：（签名及企业法人章）</p>
监理工程师 承诺	<p>本人（姓名2）是（公司名称）的员工，本次业绩登记是本人真实意愿的表达。</p> <p>本人承诺：在业绩登记前，本人已确认我司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的本人信息及上传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并将自愿暂停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重庆监理企业的从业登记和重庆项目的业绩登记申请，直至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确认已有效整改。</p> <p>业绩登记申请人：（签名）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p>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保证书适用于监理工程师本人办理业绩登记新增及更新，除下划线处供据实填写外，其他内容不得修改和调整；法定代表人及从业登记申请人的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截止承诺保证书

<p>企业 法定代表人 承诺</p>	<p>本人<u>（姓名 1）</u>（身份证号码 <u>1</u>）是<u>（公司名称）</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u>（姓名 2）</u>（身份证号码 <u>2</u>）已在我司从业登记，曾在<u>（项目名称）</u>（标段名称）担任<u>（监理岗位）</u>，我司已督促建设单位在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重庆系统”）相应项目标段人员履约信息中录入相应的“任职结束时间”，现同意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简称“全国系统”）提交的业绩登记截止申请。</p> <p>本人承诺：全国系统和重庆系统中录入的该员工信息及上传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司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并将自愿撤销在重庆系统中发布的本企业所有信息，以及暂停全国系统涉及我司的所有监理登记申请，直至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确认已有效整改。</p> <p>法定代表人：<u>（签名及企业法人章）</u> 承办人：<u>（签名）</u> 联系方式：<u>（手机号码）</u></p>
----------------------------	---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保证书适用于监理企业办理业绩登记截止，除下划线处供据实填写外，其他内容不得修改和调整；法定代表人及承办人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承办人应为监理企业自有员工。

附件 4-2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申请所需截图示例

一、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已提交上报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Highway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人员业绩信息填报' (Personnel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Reporting).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姓名	张三	企业名称	五家渠新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测试)
项目行业	公路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监理岗位		职务日期	
在岗起始日期		在岗截止日期	
备注			

二、重庆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发布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ongqing Highway Construction Market Credi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homepag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project details for '内蒙古华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业绩信息' (Inner Mongolia Huazhu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项目名称	京溪至开州高速公路	标段号	WYKJLB
合同名称	京溪至开州高速公路	技术等级	高速公路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重庆高速公路云开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09-30
类型	在建	交工时间	
联合体业绩	否	项目所在省	重庆市
合同价(万元)	3884.4835	竣工时间	
结算价(万元)		主要监理内容	由 K35+000(即巴岳西桥)至 K35+547.397(周家大桥南桥头),长约 34.747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速度为 90km/h,桥梁 14.747km,主要结构物有互通立交、隧道 3 座、桥梁 24 座等。
合同段长度(公里)			
项目所在城市	重庆市云阳县开州区		

序号	岗位	任职时间
1	副总监理工程师	2021-01-30-2027-12-31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2021-01-30-2027-12-31
3	总监监理工程师	2021-08-11-2027-12-31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